##### 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#####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为贯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方针，使其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学术水平、产业水平、管理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，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每年将设立开放课题若干项。为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“中心”开放课题主要面向国内外土建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人员，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“中心”开展研究工作，并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，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，鼓励新思想、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，提倡“创新、求实、开放、交流”的学术风气。在此欢迎国内外各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产业部门和其它单位的科技工作者申请开放课题。

###### 第一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原则

1.开放课题主要支持“中心”团队以外各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产业部门和其它单位的科技工作者的研究课题，由“中心”固定团队成员负责担保推荐，至少有一名中心固定团队成员参与。

2.凡具有副高以上职称、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申请。

3.拟申请的课题应为“中心”相关研究提供新思路、新方法。

4.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“中心”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，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。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，获准资助的课题研究人员应围绕开放课题要求开展工作。

5.“中心”相关合作企业不定期设立企业课题，帮助合作企业解决技术难点，相关申请指南每年单独发布。

######  第二条 开放课题申请

1.申请课题须符合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，且学术思想新颖，具有创新性；立论根据充分，研究目标内容具体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，近期有望取得进展的研究，鼓励学科交叉和平衡性。

2.每年3月“中心”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会议制定开放课题申请指南，指南内容涵盖“中心”相应研究领域，5月在“中心”网站对外发布并开始受理申请。申请者需填写《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》一式4 份，并加盖申请者单位公章（封面加盖骑缝章）。

3.“中心”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提出评审意见,按照“公平竞争，择优录用”的原则进行审查，确定项目和资助经费。

4.获批准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在收到立项批准书后应于当年8月31日前向“中心”提交《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任务书》一式4份，同时加盖单位公章（封面加盖骑缝章）。开放课题负责人自然成为“中心”当年度流动研究人员，“中心”办公室负责协助开放课题的管理。

###### 第三条 开放课题管理

1.承担开放课题的负责人应在立项的次年9月份提交阶段总结、第3年9月份提交结题总结，包括：学术专利或成果报告，由“中心”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。

2.开放课题批准后，“中心”将安排一名“中心”办公室人员（李艳）作为联络人，协助课题负责人更好地在本“中心”开展工作，并负责检查开放课题进展情况，向“中心”技术委员会报告。

3.课题执行过程中，如需改变预定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和计划，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，课题负责人需提出报告，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，报“中心”审批。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，课题负责人应当于结题期限届满9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，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。

4.一般情况下，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，遇有特殊情况，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，并报“中心”备案。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，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，但须调入、调离双方及“中心”签署意见，并报“中心”审批备案。

5.凡经审批通过的开放课题须执行“中心”统一的科研管理条例，包括按时提交研究计划、工作进展报告、研究工作总结以及论著、成果书面材料等。受资助课题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“中心”有关规定执行。形成的有关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软件、专利及鉴定、获奖、成果报道等，做好归档整理。

###### 第四条 开放课题评审管理

1.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。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当年的 9月1日算起。基金资助强度一般为8-10万元。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，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，以及主要研究成果。

2.“中心”在每年7月底之前组织2名以上同行专家对每一个开放课题申请进行评审，针对创新性，研究内容，研究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，研究方案和可行性分析，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等给予A、B、C、D 四个级别之一的总体评价，并给出具体评审意见和修改建议。

A优先/重点资助。创新性强，具有重要的技术背景或应用前景；研究内容与“中心”发展方向密切相关；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恰当，总体研究方案合理可行，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条件。

B可资助。立意新颖，有较重要的技术背景或应用前景；研究内容与“中心”发展方向相关；研究内容和总体研究方案较好，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条件。

C修改后资助。创新性一般，项目具有一定的研发价值或应用前景；研究内容与“中心”发展方向有一定相关性；研究内容和总体研究方案基本可行；但需修改。

D不予资助。某些关键方面有明显不足，或研究内容与“中心”资助研究方向不相关。

3.对获得总体评价为A的申请项目，经“中心”技术委员会批准，“中心”将给予直接资助。对获得总体评价为B、C的申请项目，申请人需参加由“中心”组织的会议评审，评审通过者经“中心”技术委员会会批准，“中心”将给予资助。对获得总体评价为D的申请项目，“中心”将不予资助，同时会及时通知申请人，并提供具体专家评议意见。

###### 第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

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、财政部和经费支出单位（同济大学）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课题预算执行，专款专用。经费的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掌握，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“中心”提交本人签名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。

开放课题基金开支的范围如下：

1.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，包括分析测试费、材料费、加工费等。由于设备必须为同济大学固定资产，因此开放课题不设设备经费。

2.学术活动经费，包括学术交流、学术会议、论文出版费、科研调研费等。

3.相关研究人员的差旅费、住宿费等。

4.中断和取消。如出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、发生重大偏离或无法继续进行时，经“中心”主任批准，可中断或取消原批准的课题经费。

5.开放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2年，资助经费仅限于在“中心”报销相关费用，课题实施期内报销70%经费，通过验收后2个月内报销剩余的30%经费，未通过验收的课题不予报销剩余的30%经费。经费报销发票开票信息请咨询中心办公室人员（李艳）。

6.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支付与课题直接有关的费用。

7.请严格按照核定的经费预算执行，高出预算的部分，“中心”将不予报销。

8.开放课题通过验收2个月后或终止时，结余经费不予报销。

###### 第六条 开放课题验收管理

1.资助课题结束时，应向“中心”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和原始资料复印件（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，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，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、数据记录、图纸、底片和其它资料，并提供目录清单），由“中心”统一归档。

2.研究成果归“中心”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。

3.资助课题研究成果，如在国内外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，应将“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同济大学）”写为作者单位之一，并注明本课题为“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资助项目（课题编号：XXX）”；如申请专利，同济大学应为第一专利权人（否则专利费没法报销）；企业课题须在研究成果中注明“本研究成果在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成”字样。

4.课题结束后，“中心”技术委员会将对课题进行验收，基本要求为授权或申请接受公开不少于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；或立项编制1本国家、行业或团体技术标准（至少完成征求意见稿）；或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或接受待发表不少于2篇论文。

5.凡经审批通过的开放课题基金须执行“中心”统一的科研管理条例，包括按时提交研究计划、工作进展报告、研究工作总结以及论著、成果书面材料等。

6.受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“中心”有关规定执行，包括有关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软件、专利及鉴定、获奖、成果报道等。

7.“中心”将在开放课题实施次年的9月份，进行中期评估。

8.“中心”将在项目实施到期后，进行结题验收。“中心”将对结题验收为“优秀”的开放课题所属方向给予滚动支持。对结题验收“未通过”的开放课题所属方向给予暂停支持2年，对结题验收“未通过”的开放课题负责人暂停申报5年。

9.“中心”将对优秀课题成果通过微信公众号和“中心”官网实时对外宣传发布，定期汇总编入“中心”手册、季报、年报等中心宣传材料。

######  附 则

1.本管理办法实施前已决定资助的研究项目，按照作出决定时“中心”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本管理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3.本条例将依照具体情况不断补充修改，并由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 同济大学

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2021年5月1日